

烟台市蓬莱区小门家镇学区中心学校 资助工作制度及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为了规范学生资助行为、加强学生资助管理，促进学校工作健康发展，根据区资助中心学生资助政策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工作制度及管理办法。

(一) 学生资助管理制度的原则：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生资助规章制度；坚持教育公益性和普惠性，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战略目标；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学生资助行为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二) 学生资助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应扶尽扶，确保每一位贫困学生都能上起学。

二、组织机构和组织管理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年级组成立年级认定小组和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对象初步评议小组，实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三级管理负责制度。

(一)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负责公示并审批确认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对象名单。

(二) 年级组认定小组承担本年级组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象认定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三)各班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由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及家长承担资助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资助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认定于民主评议工作。

三、认定标准

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生评定相结合的原则。不得降低条件和标准，不得搞平均分，不得随意扩大资助范围。

四、资助申请审批程序

(一)每学年开学初向所有学生、家长宣传国家的学生资助政策，让所有学生及家长了解政策、参与监督。

(二)公开资助信息。

学校根据上级下达的资助名额或金额，通过在校内张贴公告等途径公开资助信息。

(三)申请资助的学生于每学年开学初，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向学校提出申请。

(四)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后，评定评议小组对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进行认真审核，按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认定，拟确定资助名单。

(五)年级组认定小组认真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若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认定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对象名单提交学校学生资助领导小组。

(六)学校学生资助领导小组经研究、审批，确定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对象名单在学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上报县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五、档案管理

学校要做好学生资助管理档案的管理工作，收集整理各级各部门相关的文件、通知、制度、方案、名册等档案资料，包括：1、上级相关资助文件； 2、学校资助管理办法； 3、学生资助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4、宣传、评议、公示等照片资料；

六、监督检查

学校资助评审小组和班主任每学期应定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金对象进行资格复查，通过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受资助资格。 学校设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金对象认定工作举报电话，广泛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并要加强学生思想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将及时做出调整。